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佈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654,315	396,229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480,600)	(270,652)
折舊及攤銷		(47,661)	(37,558)
維修及保養		(2,261)	(2,014)
人員成本		(21,658)	(15,388)
行政開支		(16,457)	(11,787)
銷售相關稅項		(1,136)	(581)
其他經營開支		(2,710)	(1,655)
經營溢利		81,832	56,594
財務收入		2,519	3,621
財務開支		(42,649)	(40,882)
財務成本淨額	5	(40,130)	(37,261)
其他收入淨額		1,354	2,234

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3,056	21,567
所得稅	6	<u>(2,141)</u>	<u>—</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915	21,56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海外業務外匯換算差額		<u>(3,387)</u>	<u>(45)</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37,528</u>	<u>21,52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8	<u>0.10</u>	<u>0.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645	838,683
預付租金		28,483	30,896
		<u>832,128</u>	<u>869,579</u>
流動資產			
存貨		8,978	3,95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73,073	34,456
可收回稅項	6(iii)	3,375	3,132
已抵押存款		132,513	89,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881	185,318
		<u>392,820</u>	<u>316,360</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	239,000	235,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221,598	119,306
		<u>460,598</u>	<u>354,306</u>
流動負債淨額		<u>(67,778)</u>	<u>(37,9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4,350</u>	<u>831,63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	247,700	345,000
長期應付款項	13	22,298	25,744
遞延稅項負債	6(i)(c)	2,141	—
		<u>272,139</u>	<u>370,744</u>
資產淨值		<u>492,211</u>	<u>460,8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6,582	36,582
儲備		455,629	424,3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492,211</u>	<u>460,889</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均受同一組最終權益持有人共同控制，故本集團視為由受共同控制實體經重組而形成的持續經營實體。該等財務報表基於現時集團架構於所呈報最早期間開始時一直存在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所呈報的兩個年度一直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初次應用該等調整引致的會計政策變更資料，惟該等調整與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兩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詮釋。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變更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出售子公司控股權益的計劃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並無採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政策相符，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其他變更引致會計政策改變，但該等政策變更概無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的絕大部分修訂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業務合併)時首次生效，且並無規定重列就該等過往交易入賬的金額，故該等變更尚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由於並無規定重列過往期間入賬的金額且本期間並無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遞延稅項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向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分配超出彼等股權的虧損)的修訂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業務合併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確認，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更：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與顧問費用將會按所產生費用支銷，而先前該等成本入賬列作業務合併成本的一部分，因而影響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於獲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出售併購回。本集團過往會應用遞增方法，故商譽會於收購各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其後無關收購當日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該或然代價計量的變更會於損益確認，而先前該等變更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因而影響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被收購方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該等虧損或差額於收購日期未能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之後該等資產於損益確認，而並非如先前的政策確認為商譽調整。
 - 除本集團按非控股權益(原稱「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的現有政策外，未來本集團可能選擇按交易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會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所收購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並無調整因收購日期早於該經修訂準則應用的業務合併而產生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下列政策變更：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入賬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入賬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以往，本集團分別將該等交易視為增購股權交易及部分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交易會按出售所持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而本集團保留的任何餘下權益會視作購回按公平值確認。此外，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控股權益，則所持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將歸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的權益比例。先前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而過往期間的金額並無重列。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其他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乃預先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營業額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

5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41,723	40,525
外匯虧損淨額	247	—
銀行費用	679	357
財務費用	<u>42,649</u>	<u>40,882</u>
外匯收益淨額	—	(26)
利息收入	(2,519)	(3,595)
財務收入	<u>(2,519)</u>	<u>(3,621)</u>
財務成本淨額	<u><u>40,130</u></u>	<u><u>37,261</u></u>

6 所得稅

(i)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50	2,080
所得稅抵免	(5,150)	(2,08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		
— 股息預扣稅	2,141	—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u>2,141</u></u>	<u><u>—</u></u>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中國所得稅撥備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釐定）計算。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根據新稅法過渡安排，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繼續享有新稅法頒佈前已獲授的兩年免稅期及其後三年適用所得稅率減半優惠，之後則按劃一稅率25%納稅。

根據新稅法，外商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141,000元。

- (d)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購買國產生產設備而獲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15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80,000元）。

6 所得稅(續)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3,056	21,567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按25%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10,764	5,392
適用於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6,555)	(3,120)
不可扣稅開支(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941	(192)
所得稅抵免	(5,150)	(2,080)
中國附屬公司所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2,141	—
	<u>2,141</u>	<u>—</u>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可收回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132)	(3,504)
年內所得稅撥備	5,150	2,080
年內所獲所得稅抵免*	(5,150)	(2,080)
年內已(繳)/收所得稅	(243)	372
	<u>(3,375)</u>	<u>(3,132)</u>

* 所述有關購買國產生產設備而獲得的稅項抵免(見附註6(i)(d))。

7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	28,188
報告日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017港元)	<u>10,474</u>	<u>6,206</u>

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其母公司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琥珀國際」)宣派並全額支付中期股息31,976,7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188,420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宣派並全額支付股息7,0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06,000元)。

報告日期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日期確認為一項負債。

7 股息(續)

(ii)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u>6,206</u>	<u>40,348</u>

根據德能電廠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已向當時相關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0,348,000元，包括向琥珀國際宣派股息人民幣21,385,000元及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8,963,000元。

琥珀國際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向本公司注入獲宣派股息人民幣21,385,000元，而股息人民幣18,963,000元已悉數支付予非控股股東。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0,91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56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15,000,000股(二零零九年：354,273,973股)計算。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發行的股份(附註14(i))	415,000,000	1
重組時發行新股(附註14(i))	—	3
資本化發行(附註14(ii))	—	299,999,996
根據售股建議及超額配發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14(iii))	—	54,273,9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15,000,000</u>	<u>354,273,973</u>

於上述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最高行政管理層確定有三個營運分部，即浙江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原稱杭州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三家電廠。編製財務報告時，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由於該三個營運分部產生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且經濟特點相若，產品性質、生產過程、客戶群類別及監管環境相近，故應合併為單一呈報分部—電力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電力分部銷售活動產生的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以及直接按電力分部管理的銀行借貸，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i) 呈報分部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營業額	<u>654,315</u>	<u>396,229</u>
綜合營業額	<u>654,315</u>	<u>396,229</u>

9 分部報告(續)

(i) 呈報分部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	54,250	25,840
不分配企業開支	(11,194)	(4,273)
除稅前綜合溢利	<u>43,056</u>	<u>21,567</u>
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1,120,702	1,069,226
其他企業資產	104,246	116,713
綜合資產總值	<u>1,224,948</u>	<u>1,185,939</u>
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負債	726,204	723,951
應付企業開支	6,533	1,099
綜合負債總額	<u>732,737</u>	<u>725,050</u>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1,418	16,291
預付款項	5,949	15,411
應收非貿易款項	5,706	2,754
	<u>73,073</u>	<u>34,456</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電網公司獲授30天信貸期。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61,418</u>	<u>16,291</u>

11 計息借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000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80,000	190,000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25,060	25,000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19,940	20,000
	<u>239,000</u>	<u>235,000</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2,200	279,56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5,500	65,440
	<u>247,700</u>	<u>345,000</u>
	<u>486,700</u>	<u>580,000</u>

- (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10%至5.94% (二零零九年：年利率5.76%至5.94%) 計息，並以下列資產抵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647	701,796
預付租金	28,483	30,896
已抵押存款	15,000	—
	<u>715,130</u>	<u>732,692</u>

- (i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86%至6.39% (二零零九年：年利率5.10%至5.94%) 計息。

- (iii) 本集團非即期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000	45,000
超過一年至兩年內	172,700	215,000
超過兩年至五年內	75,000	130,000
	<u>292,700</u>	<u>390,000</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247	105,344
應付非貿易款項及應計開支(見附註13)	19,351	13,962
	<u>221,598</u>	<u>119,306</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4,296	57,112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137,951	48,232
	<u>202,247</u>	<u>105,344</u>

13 長期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2,298	25,744

結餘為購買進口發電設備的應付款項，購買代價面值為人民幣60,448,000元，須於10年內付清。該金額已按公平值(即按各報告日期的當時利率折現的日後現金流出)計算。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人民幣7,55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125,000元)已計入應付非貿易款項及應計開支(見附註12)。

14 股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i) <u>1,000,000,000</u>	<u>88,050</u>	<u>1,000,000,000</u>	<u>88,05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15,000,000	36,582	1	—
重組時發行新股	(i) —	—	3	—
資本化發行	(ii) —	—	299,999,996	26,446
根據售股建議發行股份	(iii) —	—	100,000,000	8,814
根據超額配發發行股份	(iii) —	—	15,000,000	1,3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5,000,000</u>	<u>36,582</u>	<u>415,000,000</u>	<u>36,582</u>

14 股本(續)

- (i)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首名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琥珀國際。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琥珀國際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作為向琥珀藍天(香港)有限公司及琥珀京興(香港)有限公司分別轉讓藍天電廠及京興電廠的代價。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琥珀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向琥珀德能(香港)有限公司轉讓德能電廠的代價。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

- (ii)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446,000元)撥作資本的方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向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東按面值發行299,999,9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 (iii)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根據售股建議按每股1.66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14,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15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50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售股建議的唯一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1.66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23,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629,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5 承擔

- (i) 於年度完結時，未償付且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83,551	91,199
已訂約	3,783	—
	<u>87,334</u>	<u>91,199</u>

- (ii)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124	647
一年至五年	164	448
	<u>1,288</u>	<u>1,095</u>

1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之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就可資比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關係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之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之實施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上述各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裝機容量

本集團全資擁有三間燃氣電廠，即浙江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原稱杭州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及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下屬電廠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約為299兆瓦。

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電量為1,021,772 Mwh，比去年增加50.28%（二零零九年：679,891Mwh）。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以來，浙江天然氣供應量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與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明顯增加。本集團亦設法獲得二零一零年餘下期間所需充足天然氣。受惠於鼓勵使用清潔能源的政府政策，發電量明顯提升。因此，二零一零年的發電量增幅顯著。

天然氣供應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然氣供應總量為23,959萬立方米，比去年增加49.90%（二零零九年：15,983萬立方米）。

燃料成本

天然氣為本集團電廠的唯一燃料來源。天然氣價格由浙江省物價局釐定，含稅天然氣價格由人民幣1.94元／立方米上升人民幣0.14元／立方米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的人民幣2.08元／立方米；從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再上漲人民幣0.33元／立方米至人民幣2.41元／立方米。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合理釐定。含稅上網電價已由人民幣0.705元／kwh上漲人民幣0.035元／kwh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的人民幣0.74元／kwh，與天然氣價格上漲同步；從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再上漲人民幣0.06元／kwh至人民幣0.80元／kwh。

上網電價的調整幅度及時間基於天然氣價格的上漲情況合理釐定。然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天然氣價格上漲人民幣0.33元／立方米，其中30%漲幅由天然氣電廠承擔，而餘下70%漲幅透過上調上網電價解決。因此，本集團無法向用戶轉嫁所有成本增幅。董事會即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作出相關公佈。

由於本集團無法向用戶轉嫁天然氣價格全部增幅，因此燃料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成本佔營業額73.45%，上升5.14個百分點。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54,31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96,229,000元)，較上年增加65.1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91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567,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89.71%。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06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刊發正面盈警公告。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54,315,000元，較上年的營業額人民幣396,229,000元增加65.14%。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發電量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經營成本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572,48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9,635,000元增加約68.56%。經營成本上升與營業額增加相符。

燃料消耗

燃料消耗成本為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開支。二零一零年，燃料消耗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比重約為83.95%，較上年稍高。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燃料消耗成本約為人民幣480,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70,652,000元增加約77.57%。燃料消耗成本增加是由於發電量及天然氣價格上升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以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本集團所屬電廠的主要發電設備按運作生產時數折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額約為人民幣47,66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558,000元)。二零一零年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發電設備運作生產時數上升所致。

維修及保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修及保養費用約為人民幣2,26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14,000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所付僱員薪金以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的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1,65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388,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40.75%。員工成本增長乃各種原因所致。前線技術人員及普通員工的薪金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整體上升，以提升彼等過往普遍偏低的薪金水平，從而維持強大的作業團隊。薪金上升的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全面顯現。本集團增聘員工進一步擴充人才儲備，以應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及新業務項目的需要。員工成本增加亦反映參考本集團年度業績及個別員工考核給予傑出員工花紅。

行政費用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水電、保險及測試費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6,45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787,000元)，較去年增長39.6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是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專業服務費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與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的淨結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40,13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261,000元)，較去年上升7.70%。財務成本淨額上升是由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中國人民銀行兩次上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導致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指地方政府部門為鼓勵本集團在清潔能源發電方面的成績及對地方經濟的貢獻而給予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35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34,000元)，主要是集團憑下屬電廠對當地經濟的貢獻，通過努力獲得了「開發區產出貢獻優勝獎」、「環保在線監測運維補助」等一些地方性財政補貼。其他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下降39.39%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德能電廠獲得增值稅返還補貼約人民幣2,030,000元，系最後一年享受增值稅返還補貼，二零一零年德能電廠未再享有該項補貼，因此，其他收入淨額較去年下降。

所得稅

我們的所有電廠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免繳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按中國所得稅適用稅率的50%納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例，本集團下屬電廠為外資企業，購買中國製造的設備可獲企業所得稅抵免，以相關採購額40%為限。由於本集團下屬電廠均享有當地各縣國家稅務局授予的相關企業所得稅抵免，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境外成員公司作所得稅撥備。

根據新稅法，外商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相關稅率5%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141,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91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567,000元)，較上年上升人民幣19,348,000元(約89.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以來浙江天然氣供應量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與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設法獲得二零一零年餘下期間所需充足天然氣。受惠於鼓勵使用清潔能源的政府政策，發電量較二零零九年明顯提升。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天然氣價格上漲人民幣0.33元／立方米，其中30%漲幅由天然氣電廠承擔，而餘下70%漲幅透過上調電價人民幣0.06元／kwh解決。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國發[2010]第35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享有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豁免或減少。本集團所屬電廠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須分別按應付增值稅5%或7%及3%的稅率繳納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儘管上述兩項原因給本集團經營業績帶來若干不利影響，但本集團設法提高發電量，因而二零一零年的純利較二零零九年顯著增長。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71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0,054,000元)，較去年增加。我們通常當月收回上月售電款並用於支付當月購買燃料款。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3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2,303,000元)，主要用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519,000元(二零零九年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39,460,000元)，主要是償還人民幣357,300,000元計息貸款及獲得人民幣264,000,000元計息貸款以及股息付款人民幣6,206,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74,88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31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7,334,000元(上市募集資金的一部分)指定用於募投新項目，其餘約人民幣87,547,000元用作營運資金。現金一般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7,77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946,000元)。淨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增加較低利率應付票據以為天然氣採購提供資金。

本集團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雖然有部分借款是將在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但集團與主要合作銀行保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就短期借貸續期滿足銀行的所有規定條件。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未來業務需求。

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全部貸款、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40.43%，較二零零九年下降7.27個百分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0%)。

外匯

本集團有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短期存款。隨着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有關匯率增減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營業額亦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安排其他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審核但未定約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3,551,000元。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15,000,000股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15,0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1.66港元，扣除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000,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4,000,000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用作支付收購德能電廠47%少數股東權益的其餘代價。根據招股章程及超額配售公佈所述，約105,100,000港元用於發展浙江省安吉縣的新燃氣熱電廠第一期(「**安吉電廠**」)。

雖然因為集團無法掌控的因素，安吉項目核准的過程比原來預計的時間較長，集團通過積極努力，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聯繫，安吉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得浙江省發改委核准，裝機容量為38.5MW，總投資約人民幣303,790,000元。

按照集團的計劃，安吉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開工建設，安吉項目的主設備供應商原已選定是從日本進口的，但合同尚未簽訂，因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初日本發生大地震，集團認為很可能會影響日本供應商按期供應主設備的供貨能力，目前集團正在研究中。集團預計安吉項目開工建設的時間有可能合理延遲。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氣候變化及發展低碳經濟將會成為全球關注問題，清潔能源行業是未來最具發展潛力的行業之一。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的清潔能源行業將進一步發展以優化能源行業的結構。將減少使用煤炭發電，而會增加使用天然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來源發電。作為浙江省清潔能源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受惠於中國政府提倡使用環保能源的利好政策。

根據中國能源行業的策略規劃，天然氣使用量佔能源消耗總量的比例會由目前的4%上升至十二五規劃期末的約8%。天然氣電廠對節能減排、電網調峰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天然氣發電的前景樂觀。

中國經濟持續穩步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發佈的統計數字，中國二零一零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97,983億元，較上年增長10.3%。根據中電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發佈的統計數字，二零一零年全國用電總量41,923億千瓦時，較上年增長14.56%，增速比上年提高8.12個百分點。預期二零一一年電力需求將繼續增長。如同去年，我們的電廠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下達的二零一一年3,500小時發電量計劃。

作為清潔、高效及高質素能源，天然氣在世界範圍內使用。天然氣亦對調整浙江省的整體能源結構、環保及工業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天然氣在浙江省廣泛使用。預期四川向浙江供應的天然氣量將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6–18億立方米，較二零一零年的12.5億立方米增加3.5–5.5億立方米。中石油西氣東輸一線供應浙江的天然氣量亦會輕微上升。本公司相信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受惠於浙江天然氣供應量增加。

此外，本集團準備充分以開發及投資新項目，涉及燃氣發電項目及熱電聯產項目等領域，及考察、研究、發展除使用天然氣以外的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為現階段的發展及長遠發展作進一步的項目儲備，擴大所佔中國清潔能源供應市場的份額。

本集團將進一步充實並完善人力資源的隊伍建設和人才的培養，創造良好的企業文化氛圍，同時將繼續加強全面預算管理和風險控制，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促使集團穩定、持續發展。

作為立足中國境內以清潔能源業為核心業務之集團，本集團深具信心能在未來有良好的發展，長遠成為中國領先的清潔能源企業。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0.03港元的末期股息。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派付。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正尋求其他清潔能源項目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擴展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刊發並寄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7名僱員，不包括18名臨時員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名)。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表現及僱員工作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等其他額外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健康及安全規定

我們的電廠已採取多項內部政策及實施保護措施防範健康及安全危害。本公司採納的政策符合政府法規。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出現嚴重意外或停工。

環境保護

我們的電廠均裝有監察系統即時監察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我們會定期檢查排放物，於排放前確定排放物是否符合有關標準。

傳統的燃煤電廠於發電過程中排放廢水及空氣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微粒)。我們的電廠使用的天然氣是較潔淨的化石燃料，排放的氮氧化物遠少於傳統的燃煤電廠，而且幾乎不會排放任何二氧化硫或微粒。按釋放相同的熱量計算，燃燒天然氣所產生的二氧化碳較燒煤少約50%。

我們認為我們的電廠的環保系統及設施足以全面符合中國國家及地方相關環保法規。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推行穩健管治及披露政策，並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分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二十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企業管治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從標準守則的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張守林先生及姚先國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馮立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mberenergy.com.hk>)刊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登載二零一零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
柴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偉先生及胡先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光平先生及馮立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守林先生、謝志文先生及姚先國先生。